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2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10 檢管 365)字第 4024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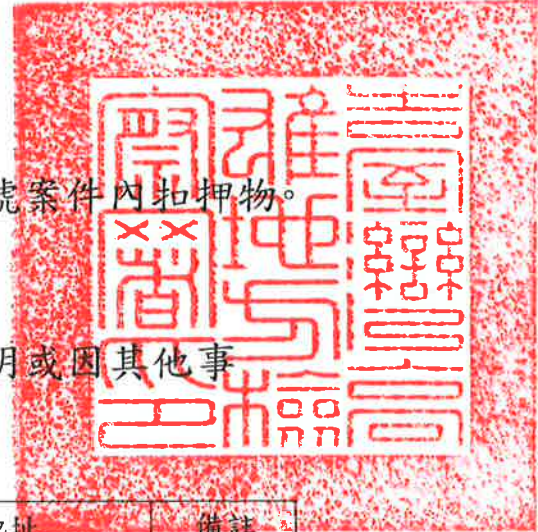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檢管字第 365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| 數量 | 重量 | 具領人 | 地址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存摺(郵政存簿儲金簿) | 1 本 | | 張婷 | 花蓮縣萬榮鄉 | |
| 2 | 金融卡(含現金卡)(中華郵政金融卡) | 1 張 | | 張婷 | 花蓮縣萬榮鄉 | |
| 3 | 存摺(中國信託銀行存摺) | 1 本 | | 張婷 | 花蓮縣萬榮鄉 | |
| 4 | 金融卡(含現金卡)(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) | 1 張 | | 張婷 | 花蓮縣萬榮鄉 | |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